

杏山旅游管理区韩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邓采（2020）-266 号

采购人：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

代理人：河南邓宛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6
第六章 图纸（另附）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杏山旅游管理区韩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邓采（2020）-266 号

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的杏山旅游管理区韩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邓宛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规模：杏山旅游管理区韩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招标工程规模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4、建设地点：邓州境内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工期要求：15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
-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邓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邓州市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

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邓州市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13283794990。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z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3.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09 月 23 日 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4 招标文件售价：一标段 1000 元/套，售后不退。该项目的标书费采用二维码扫码支付方式。由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到达后，在网上不见面大厅的直播视频区域内，发布标书费收款二维码。投标人扫码付费必须备注清楚公司名称及所投标段。未支付费用或无法确认支付费用的投标人（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不再参与开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4.3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九楼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找平台技术人员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

4.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第 1 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拟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

地 址： 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

联系方式： 王先生 13525673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邓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光武东路报业公寓小区

联系方式： 苗女士 18338398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苗燕珍

电 话： 183383983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 地址： 邓州市杏山旅游管理区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35256733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邓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光武东路报业公寓小区 联系人：苗女士 电话：18338398300
1.1.4	项目名称	杏山旅游管理区韩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邓州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1.3.2	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大写：<u>肆佰玖拾万零叁佰柒拾伍元肆角玖分</u> 小写：<u>4900375.49</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tbdatt 格式)。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为. tbdatt 格式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中标人基本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付款办法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类似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	...	
10.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费及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豫发改收费[2011]627 号）文中招标代理收费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公证处支付公证费及向相关部门缴纳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4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三、商务部分
- 四、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清单及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纪要；

3.2.4.3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4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号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信誉	具有无行贿犯罪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人）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7</u>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1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招标控制价的 50%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7%（含 100%、97%）范围内者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超出招标控制价 100%者按无效标处理，低于招标控制价 97%者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 97%，评标基准价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3%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评分依据	按施工组织设计各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在规定的范围内打分，有缺项则该项按0分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3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在1-2分范围内打分，没有不得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9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1-2分，否则0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2~9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得1分，否则0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4分。
		④施工进度保证措施（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1分，否则0分；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酌情加0~4分。
		⑤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0-6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酌情0~2分。有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计划合理可行酌情0~2分。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酌情0~2分。
		⑥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4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酌情0~4分。
		⑦资源配备计划（0-3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酌情0~3分。

		⑧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 (0-4分)	在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上有具体措施的酌情0~3分。
		⑨其他特殊施工措施 (防雨、防冻、农忙季节及节假日等) (0-3分)	有其他特殊施工措施，且措施合理的酌情0~2分。
		⑩合理化建议（0-3分）	有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否则0分；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加0~1分。
		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在各分项区内进行打分； 2、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7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职称和业绩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分、管理过类似工程项目者（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得 1 分，共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造价员、安全员，具有相应岗位证书且齐全者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投标总报价30分	投标总报价基本分为 27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低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低于 3%者(不含 3%)在满分基础上扣分，每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与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高 1%，在基本分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主要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 (5 分)	针对主要单价综合考察其取费以及价格水平的合理性，根据合理性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总价承包项目根据合理性在 0~3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本项共 5 分。
2.2.4(4)	其它评分因素 (13分)	投标人业绩（2分）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施工合同为准，有中标通知书的附中标通知书）
		财务状况 (2 分)	2017、2018、2019 年度均盈利者得 2 分；有持平者得 1 分，有亏损者不得分。本项共 2 分。（公司成立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提供）
		承诺及优惠条件 (2分)	投标人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0~2 分）
		招标人考察（1-7分）	根据业主方评委的意见对各投标人在1-7分范围内打分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得分+其它评分因素。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2家或2家以上时，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合格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贰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等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根据对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诉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劳务外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协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验收交付使用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技术标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

7.1.2 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遇到地下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连续5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15℃或连续5日风力五级以上的的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3)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建设单位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2 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以下办法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定额方式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D、第 A、B 款变更数量超过原清单相应数量 15% 时，超过 15% 部分可按第 C 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程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清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 。

15.3 保修

15.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其他：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原因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按照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 5 日）、出现安全事故现象的一旦发生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已有的计算方法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 质 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签章）

日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提供保证金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分专业提交）、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如没有可以填写无)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注：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标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及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商务标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 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___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其他材料

- 1、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截图（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其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功效等方面的作用
- 12、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格式：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